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農糧儲字第 1061097348A 號

修正「糧食人道援外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糧食人道援外作業要點」

署 長 陳建斌

糧食人道援外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發揚人道救援精神，辦理公糧食米援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糧食人道援外數量以每年十萬公噸糙米為原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參酌公糧庫存量及國內稻米供需情形定之。
- 三、糧食人道援外食米品質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白米國家標準第三等級，及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
 - (二) 白米碾白米率粳型為百分之八十七，秈型為百分之八十八。
- 四、申請糧食人道援外者（以下簡稱申請者），以政府機關、依法設立之財團或公益社團為限。
- 五、申請者應填具糧食人道援外申請書（附件一），及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附件二）向本署提出申請。
- 六、為執行糧食人道援外作業，本署應邀集衛生福利部、外交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申請者提出之計畫書、計畫成果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申請者接獲核准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與本署簽訂糧食人道援外契約（以下簡稱契約，附件三）及繳交履約保證金，援外食米應如期提貨，並確實依計畫書及契約辦理，不得轉售圖利及變更用途，如有違反，沒入其履約保證金，並得依簽約時之國內白米躉售平均價格向申請者求償。

申請者為政府機關者，免簽訂契約及繳交前項所定之履約保證金。
- 八、履約保證金按簽約時國內白米躉售平均價格乘以援外食米數量之千分之三核算。

審查小組得視申請者所提計畫書之執行內容提高履約保證金。
- 九、人道援外食米由本署委託之食米加工廠加工，按公糧撥交程序，於食米加工廠交貨。申請者應自行洽貨櫃提運、辦理食米保險、檢疫證明及洽獨立公證公司於櫃場辦理食米燻蒸；貨櫃運輸、船運、保險及燻蒸等費用，均由申請者負擔。
- 十、為確保人道援外食米衛生安全，本署於食米加工出口前，應洽獨立公證公司辦理食米衛生安全檢測。
- 十一、申請者應於糧食援外計畫辦理結束後，檢具報告書（附件四）及食米收訖證明（附件五）、海運清潔提單、獨立公證公司出具之燻蒸報告、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及經外交部派駐當地之使領館、辦事處、代表處或經貿單位驗證之到達港口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無息退還。

申請者如未能取得前項到達港口證明文件，得於提送成果報告時，以當地媒體報導資料或其他經本署認可之證明代之。

附件一

糧食人道援外申請書

年 月 日

種 類	型態	申請數量(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粳種 / <input type="checkbox"/> 秈種	白米		
申請原因及用途說明			
輸往國家或地區		卸貨港	
受援國家為聯合國糧農組織 公佈缺糧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外接收、承辦團體名稱			
備註：本批食米確實供人道援外使用，絕不在國內外轉售圖利，不變更用途，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者名稱：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附件二

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一) 中文名稱：

(二) 英文名稱：

二、提送者：

(一) 機關名稱 (設立許可字號)：
法人團體

(二) 計畫主持人：

(三)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計畫執行者、執行人及主辦人：

機關名稱

執行團體(法人名稱) 執行人職稱姓名 主辦人職稱姓名

四、計畫緣起：

五、計畫目標：

六、執行期限：

(一) 裝船期限： 年 月 日

(二) 食米配發完畢期限： 年 月 日

七、計畫內容：

(一) 援外糧食種類：粳種白米 秈種白米

數量：_____公噸

包裝：50Kg、30Kg 裝(農糧署提供包袋)

20Kg、10Kg 裝(申請者自行提供包袋)

(二) 援助國家、地區：

(三) 援助對象：

(四) 預定進度：

八、計畫執行方法：

(一) 國境間運輸方式：

(二) 國境間負責運輸單位：

- (三) 預估國境間運輸與保險費用：
- (四) 受贈國內陸運輸方式：
- (五) 受贈國內陸運輸單位：
- (六) 預估受贈國內陸運輸與保險費用：
- (七) 卸貨港、貯藏地點與設施：
- (八) 糧食配發方式：
- (九) 預定糧食配發單位，預估配發人力及所需車具、設備：
- (十) 預估配發費用：
- (十一) 其他執行措施：

九、執行經費與來源

十、預期成果及效益：

附件三

糧食人道援外契約

案號：

立契約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提供乙方稔(私)種白米 000 公噸辦理糧食人道援外，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一、 乙方依「糧食人道援外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經甲方核定之援外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執行本計畫應確實依前述要點、計畫書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

二、 白米品質規格：

(一) 符合國家標準第三等級，及「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規定。

(二) 白米碾白米率稔型為百分之八十七，私型為百分之八十八。

三、 包裝：以 P P 編織袋包裝，每袋淨重三十或五十公斤，包裝袋由甲方提供；每袋淨重二十或十公斤者，包裝袋由乙方提供；包袋圖示由甲、乙雙方協定。

四、 履約保證金：簽約時乙方應提供履約保證金(依中華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臺灣地區稔(私)種白米躉售平均價格每公噸新臺幣 0 萬 0 千 0 百 0 十 0 元乘以援外食米數量千分之三計算)，履約保證金並得以現金、匯票、支票、可轉讓之定期存單支付，繳交總計新臺幣 0 萬 0 千 0 百 0 十 0 元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

五、 交貨：

1. 乙方應安排船隻至裝貨港裝載食米，並應於船隻預定抵達裝貨港至少於一個月以前，將船名、預定結關出口日期及船務公司或其代理通知甲方。

2. 甲方交貨方式採食米加工廠交貨，乙方應自行負擔食米加工廠至指定裝貨港口之內陸運費，並洽貨櫃運輸公司於備貨期限內裝運。食

米裝櫃前發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裝櫃後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3. 食米出口報關手續由乙方辦理。

六、 燻蒸與檢疫：乙方食米出口前應洽獨立公證公司於貨櫃場辦理燻蒸、並辦理食米出口檢疫證明。

七、 保險：保險由乙方自行辦理投保，並負擔一切保險費用。

八、 本契約食米之用途限制：本契約食米係供人道援助外國之用，乙方應依申請之用途，將本批食米於船隻駛抵受援助國家 000 卸貨港卸貨並確實執行本計畫，不得在國內外轉售或變更改用途，一經查獲屬實，除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外，甲方並依簽約時之國內白米躉售平均價格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拒絕。

九、 不可抗力：裝船前倘因直接或間接受禁運、戰爭或戰爭狀態、封鎖、暴動、內亂、政府禁止出進口、天災影響或因任何其他甲方或乙方無法控制之原因以致逾期或無法裝運時，一概免究甲方或乙方之責任。惟發生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通知對方並負舉證之責。

十、 履約保證金核退：乙方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檢具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成果報告書及食米收訖證明、獨立公證公司出具之燻蒸報告、海運清潔提單、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及經外交部派駐當地轄管之使領館、辦事處、代表處或經貿單位驗證之到達港口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無息退還。惟乙方倘因我駐外館處訪查困難，未能取得外交部當地轄管駐館或經貿單位驗證之到港證明文件，得於提送成果報告時，以當地媒體報導資料或其他經甲方認可之證明代之。

十一、 爭議處理：本契約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如發生糾紛情事，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如無法圓滿解決時，依中華民國法律為之。

十二、 保證：

1. 本案援米於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前未結關出口數量，取消不再辦

理，並由甲方沒入該未結關數量之履約保證金，後續乙方如仍有糧援需求，應向甲方重提申請。

2. 倘若本援助計畫未能於受援國 000 執行，乙方將另研提計畫轉運援助鄰近國家或其他邦交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轉運，運費由乙方負擔；或同意依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臺灣地區白米躉售平均價格，每公噸新臺幣 0 萬 0 千 0 百 0 十 0 元計價，支付未能執行數量之價款。

十三、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電 話：02-23937231

乙 方：○○○○○○○○○○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糧食人道援外計畫成果報告書

一、計畫名稱：

(一) 中文名稱

(二) 英文名稱

二、提送者

(一) 機關名稱 (設立許可字號)：
法人團體

(二) 計畫主持人：

(三) 計畫聯絡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三、執行者、執行人及主辦人：

機關名稱

執行團體 (法人名稱) 執行人職稱姓名 主辦人職稱姓名

一、契約案號：

五、執行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報告提送日期： 年 月 日

七、計畫執行內容：

(一) 援外糧食種類：_____ (粳種白米、秈種白米)

數量：_____ 公噸

包裝：_____ (50Kg、30Kg、20Kg、10Kg) 裝

(二) 援外國家 (地區)：

(三) 援外對象：

(四) 直接援贈人數：

(五) 受益情形：

八、計畫執行方法

- (一) 國境間運輸方式、運輸單位、實際運輸與保險費用
- (二) 卸貨港、到岸日、卸貨起訖日期
- (三) 援贈國內陸運輸方式、運輸單位、實際運輸與保險費用
- (四) 糧食貯藏地點及設施
- (五) 糧食配發方式、配發單位、配發人力、車具、設備
- (六) 其他執行措施：

九、計畫執行進度（與計畫書之預定進度比較）

十、經費支出（含行政費用）及來源

十一、執行成果與檢討

- (一) 執行成果（糧食援助成效應予以量化，並提供當地媒體報導或自行拍攝之相關影片或當地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 效益評估
- (三) 是否達到計畫書之預期目標、成果與效益
- (四) 執行內容與方法是否與計畫書所列內容有變更

十二、執行期間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十三、結論及建議

附件五

食 米 收 訖 證 明

茲為辦理糧食人道援外，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食米

公噸援助 國家(地區)，現已全數收訖，自 (港)

裝運出口，特此證明。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立證明者(原計畫申請者)：

負 責 人：

契 約 案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